# 民工劳动合同(5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4-12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乙方(受聘人员)：\_\_\_\_\_\_\_\_\_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xx)117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一、聘用...*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员)：\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xx)117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自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解除)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合同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大中专应届毕业生见习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聘用岗位和职责要求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岗位意向，决定聘用乙方从事岗位工作。乙方同意在该岗位工作，并按甲方岗位职责要求履行义务，完成工作任务。

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重新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也可选择其他岗位。双方就岗位变更事宜作如下约定：\_\_\_\_\_\_\_\_\_。

三、工作条件和岗位纪律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保守有关秘密。

四、工作报酬、福利及社会保险

(一)甲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及本单位内部分配办法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奖金及各种津贴、补贴，并按规定调整工资标准。

(二)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时制度、公休假日、女职工保护、因工负伤、患病、死亡等待遇均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或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二)乙方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未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缓刑以上刑罚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在国家或省出台新的规定前，医疗期参照国家对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本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本款第1、2、3项规定解除本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的，解除行为无效，甲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五)款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者司法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的；

6.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聘用合同期限届满的；

2.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甲方被撤销、解散的；

4.乙方退休、退职；

5.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因聘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而终止本合同：

1.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3.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终止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十)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聘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乙方。续订聘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

(十一)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的有效证明，并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为乙方办理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封存或者转移手续。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在解除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经协商，乙方同意解除的；

2.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6.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7.甲方被撤销、解散，不能安置乙方就业的。

经济补偿金应以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在甲方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经济补偿金。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六、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聘用合同的无效，由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

(二)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违反服务期约定和保守单位商业秘密约定的，可以约定违约金，具体标准为：

(三)甲方未按照规定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支付经济补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对培训费用没有约定的，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后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得收取培训费用；有约定的，按约定收取，但不得超过为乙方培训的实际支出，并按乙方培训后回单位服务年限，以每年递减培训费用20%的比例计算。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人事档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二**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

参加工作年月日：\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

政治面貌：\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省\_\_\_\_\_地（州、市）\_\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街道及派出所）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原在工作单位（岗位）：\_\_\_\_\_\_

担负工作：\_\_\_\_\_\_\_职务（职称）

为了确立双方的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贵州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年。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月

特定工作任务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月。

1．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_\_\_\_岗位，从事\_\_\_\_\_\_\_\_\_工作，担任\_\_\_\_\_\_\_\_\_职务。

2．乙方须按照甲方岗位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包括指令性工作任务、日常性工作任务、临时性工作任务等。

3．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人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保护、职业卫生规定的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保障乙方在工作时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单位的保密规定，维护甲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时，要依照甲方的章程、纪律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纪律处分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以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根据国家对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按照工作责任、工作量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付给乙方工作报酬。

在合同签定时的工作报酬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今后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按国家规定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享受变化后的相应的工作报酬、津贴和补贴。

甲方要及时合理地支付给乙方工作报酬，包括规定的各种津贴和补贴。

1．甲方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的个人部分，由甲方按月从乙方工资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日、公休假日、因公负伤、致残和死亡，非因公负伤、患病和女职工保护等福利待遇，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的住房待遇，按照甲方公示的有关规定执行。

4．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退（离）休制度，乙方符合退休条件的，即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

1．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在聘用期内违反甲方的工作纪律，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2）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3）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5）未经甲方同意在外兼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6）在聘期内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

（7）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8）符合其他法定事由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

（3）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因法定的原因被撤消或解散的，甲方应在被撤消或解散前与乙方办妥解聘手续。

4．在聘用期内乙方被开除或自动离职，合同自行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患职业病或患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乙方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尚未作出结论期间的；

（6）有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6．乙方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终结，经有关部门确认不同程度丧失工作能力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1）完全和严重丧失工作能力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2）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聘用合同解除与否，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3）国家另有规定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30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需离岗学习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6）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8．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保证在不损害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对履行合同的善后事宜做出妥善处理。

9．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守在工作期间得知的国家和单位机密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义务。

10．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可以续签。续签合同在本合同期满30日前办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条款规定，应付对方违约金，主约金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第八条中约定。一方造成对方经济损乡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出资培训乙方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同第八条中约定培训后的服务期限与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没有约定，乙方在培训后服务期未满5年提出解8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违约金。培训违约金按每服务一年{j去培训费总额的20％支付。若甲方在培训后服务期未满5年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不支付培训违约金。

3．下列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实际工作年限，按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给予经济补偿。

工作年限尾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2）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仍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调整到新岗位后考核不合格，甲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甲方因分立、合并、撤消，不能安置乙方到相应单位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4．解除合同的乙方失业救济，在已开展失业保险的地区，按当地失业保险规定办理。未开展失业保险的地区，由甲方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职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甲方对乙方的生活补助费的发放不超过24个月。如乙方在领取生活补助费期间被其他单位聘用，甲方从乙方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第2个月起不再发给生活补助费。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1）出境或出国定居的；

（2）受劳动教养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

（3）国家另有规定的。

6．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解除合同的，不予以经济补偿。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或主管部门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按国家人事部《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和《贵州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规定，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本合同的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为保证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1.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2个月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_\_\_\_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_\_\_\_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根据工程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随时增加或减少。

4.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2个月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增加人员的工资，按本协议附件1所列工资标准支付。增加如系新工种，其工资标准应由双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5.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后实施。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_\_\_美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_\_\_银行\_\_\_\_\_\_\_\_帐号。

1.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_\_\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尽可能安排最短路线，以缩短路途时间。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详见附件1。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1/25。

4.根据\_\_\_\_\_\_\_\_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增长\_\_\_\_%。

1.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_\_\_\_天，每周\_\_\_\_天，每天8小时。

2.每周休假\_\_\_\_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在现场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2)平时夜间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50%；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4)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月基本工资/200小时)×加班小时数×加班工资的百分率

(5)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炊餐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选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_\_\_美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资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1.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_\_\_\_国政府的法定节日。

2.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11个月零\_\_\_\_天后，应享受\_\_\_\_天的回国探亲假，由\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至\_\_\_\_\_\_\_\_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予适当的报酬。

4.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但这项补偿不应少于\_\_\_\_\_\_\_\_国\_\_\_\_\_\_\_\_机场至\_\_\_\_\_\_\_\_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乙方人员由于家属不幸等原因，工作满半年以上时，经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1.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_\_\_\_\_\_\_\_机场至工程现场之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_\_\_\_\_\_\_\_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

，同时也提供现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3.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乙方人员应在\_\_\_\_\_\_\_\_(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_\_\_\_\_\_\_\_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选办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60%；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1.乙方所有人员在\_\_\_\_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200人之内，配备医生一名，男护士一名，超过200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现场代表研究确定。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每人每年两套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安全帽、安全带等。

1.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80%美元与20%的\_\_\_\_\_\_\_\_国货币的比例支付，如需要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2.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休假当月之初支付。

3.乙方现场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其中80%美元部分，由甲方电汇\_\_\_\_\_\_\_\_银行\_\_\_\_\_\_\_\_帐号，银行汇费由甲方承担。20%的\_\_\_\_\_\_\_\_国货币在现场支付。

4.美元与\_\_\_\_\_\_\_\_国货币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_\_\_\_\_\_\_\_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1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解决。

1.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免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1)代表、工程师、总监工每人一间；

(2)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医生、会计师、翻译及其他管理人员2人1间；

(3)其他工人每人约4平方米，但每间不超过12人。

2.住房内包括空调、卫生设备、家俱和卧具等备品。

3.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1.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_\_\_\_\_\_\_\_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_\_\_\_\_\_\_\_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而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_\_\_\_\_\_\_\_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四**

甲方\_\_\_\_乙方\_\_\_\_

法定代表人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_\_\_\_

号码邮政编码\_\_\_\_

甲方地址家庭住址\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

根据《^v^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

本合同\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建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xx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己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乙方(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安全工作需要，决定聘用乙方担任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

1、保安人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保安人员应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对学校的安全保卫负责。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门房管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2、保安人员要认真守护学校的防火、防盗，负责校内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案件应立即报告110，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3、保安人员实行全年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保安人员必须对校内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巡查，做好防盗工作。保安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值班时间定时开关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教师批准的请假条，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在校外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校的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

4、保安人员对非本校学生有权不让其进入学校。上课时间包含自习因迟到要进入学校的学生，必须在确认身份后才能进入，并做好登记。对骑车、溜车、穿拖鞋、染发、衣冠不整、奇装异服进入的应及时制止，劝其立即纠正或通过班主任要求学生及时纠正。

5、非本校师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外来人员确需进入者，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经被访者确认后方可由被访者带入校内。

6、保安人员在学生上、放学时应按时在校门口巡查，看护学生进出校门。

7、在上学、放学时段。保安人员要维护好校门口环境秩序，严禁闲杂人等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校门口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现象，予以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应立即报告学校和110，并协助处理有关事情。禁止在学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任何车辆无故乱停乱放，保证大门口畅通无阻。校门口交通堵塞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门口学生打架斗殴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领导。

8、保安人员禁止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确实因工作或其它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验证许可做好车牌登记后方可进校。

9、保安人员应认真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

10、保安人员若本人生病，工作期间发生的责任事故由本人承担。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报酬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克扣、拖欠工资。学生在校期间每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1500元。（寒暑假期除外）

三、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聘协议，并通过合法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1、侮辱殴打教师和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2、工作失职造成守护目标损失。

3、工作散漫、不负责屡教不改。

4、当班期间擅自离岗。

5、邀约他人在保安室酗酒打牌。

四、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到期前15日，双方如愿意，可重新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六**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应聘员工)：

甲方 与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责权，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方聘任乙方为本公司经理，负责本公司销售团队的销售业绩和人员管理工作，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五天，每周休息天为双休，月休息8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如有变更，甲方需将实情告知乙方，如乙方不能接受安排，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劳务报酬

1、乙方基本月薪为 元/月(含当月满勤)，绩效工资为1000元/月，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2、工作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制度来执行。合格的继续聘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四条 生活福利待遇

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第五条 劳动纪律要求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未告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未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将扣除乙方劳动所得报酬。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相关工作细节和文件，如有违反，情节严重者将转与法律方式处理，并予以严重返款处理。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需最少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交接完工作，否则属自动离职，甲方不予支付薪资。

5、正式转正以后，乙方多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利予以辞退。

6，乙方离职以后两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类似或者相同的工作。(仅限于领导岗位) 7，任职期间不得泄露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以及客户信息。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v^经济 合同法 》和《建筑 工程承包合同 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_\_份。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说明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以建筑工程为标的的合同，包括建筑 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 工程勘察合同 、建筑 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很复杂的合同。涉及到工程技术标准、质量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限等问题，而且涉及的法律、法规也很多。因此，订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力求做到准确、明确和正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别是不同工程的技术术语、语词涵义往往都不相同，因此，更需要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应当适用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及其语词涵义。一般来讲，下列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应当注意的：

(1)作为承包方为讲，首先要了解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情况、工程量、工程的难易程度、工期要求、需要达到的施工力量等。如果承包方的施工力量与工程不适应，则应当讲明，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作为发包方，应当审查承包方的资质等级，是否有力量承包此项工程。对于是否允许承包方转包，应当事先在合同中讲明。

(3)发包方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监督的方式、时间、工程内容对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分要作出适当的安排。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八**

甲方：

乙方：

按照《合同法》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将安装工程，安装施工发包给乙方，具体相关适宜如下：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_\_\_\_\_\_\_\_\_\_\_\_

4、施工工费：\_\_\_\_\_\_\_\_\_\_\_\_

1、甲方负责将主付材料提供到场，并承担所有材料在施工中的运输。

2、乙方负责根据图纸进行安装，负责施工中所有施工安全，因不规范施工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生活费，工程完工前不超过总额的50%，完工验收合格扣除质保金后，付清施工费。(质保金￥元)

按甲方提供图纸保质保量严格施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付清款项后自行失效。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现场协商解决或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发包方拟实施河流域水电站开发工程总承包，发包方与承包方于20xx年月日在友好协商，达成施工协议，接收承包方的合同价约叁亿人民币(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作为工程施工、完成和修补缺陷等的投标价，达成如下施工协议：

1、计价方式;工程项目单价采用《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xx》为计算依据(二级一类取费计算)，材料费、人工费采用工程价所在地每季度公布的价格调差计算，工程完工验收标准按07标准执行验收。

2、承包方采用垫资入场施工方式，完成工程量20xx万人民币后，每月以工程量的85%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签订合同之后，承包方人员、机械进场，三日内发包方举行开工典礼，具体入场时间由双方商议而定。合同签订三日内承包方缴纳20xx万元人民币双控资金(双方指定人员双控管理)。开工后十日内双控资金解控1000万，开工后第二个月再解控1000万，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另计，取费率为工程总价的15%，临时工程费用为工程总价的8%，据实结算。

4、本合同自双控20xx万元资金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5、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承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价款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七日内完成审核。承包方每月25号申报当月工程量，次月10号内发包方审核完毕并支付工程量的85%工程进度款。双方按此方式结算至工程完工工程竣工后发包方扣除工程款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尾款在工程完工一个月之内支付给承包方，质保金在工程竣工一年后(验收合格)支付给承包方。

6、发包方必须保证承包人中标，如果承包人未能中标，则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费1000万元人民币。

7、如果承包方入场施工后，没有垫资20xx万元工程款的，则承包方向发包方赔偿1000万人民币损失。

8、如果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按欠付工程进度款承担利息(银行贷款利息的3倍)并以水电站的产权作抵押。

9、炸材购买、管理由发包方统一购买保管，承包方在发包方库房领用，价格按市场价计算(在工程款中扣除)。

10、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1、施工期间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未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不得私自停工，不得转包、分包。民工保证金由承包方缴纳和承担。本工程总工期为30个月。在30个月完不成每月罚款200万，提前完工一个月奖励200万，以此类推。

12、本协议为自愿协议，招投标程序完善后双方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书对合同进行完善，如有异议以本合同为准。

13、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发包方执叁份(包括正本一份)，承包方执叁份(包括正本一份)。

发包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篇十**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问，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岗位工作，并同意甲方规定的如下职责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

第四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负责对乙方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的教育与培训。

第五条乙方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岗位技能。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六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工作报酬。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时间、公休假日、女工保护、因(公)负伤或致残和死亡待遇，非因(公)负伤、患病医疗等待遇，甲方均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规定参加\_\_\_\_\_\_\_\_\_\_\_\_\_\_保险。

第九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甲方变更名称的，应当变更本合同的甲方名称。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的；

(二)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者其它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六)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法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服从有甲方安排的其他适当工作的；

(二)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然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的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或者乙方不服从另行安排工作的。

上述情况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为乙方提供\_\_\_\_\_个月的自行择业期，自行择业期内的待遇为：\_\_\_\_\_\_\_\_\_\_\_\_\_\_\_\_。乙方自行择业期满后仍未就业的，由甲方依照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_\_\_\_\_\_\_\_\_\_\_\_保险关系调转手续。

第十五条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调整其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岗位变化后，甲方可以改变乙方的岗位工资待遇。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因工(公)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精神病的；

(五)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10年以内的；

(六)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国家规定双方约定服务期限的除外)；

(二)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

(三)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四)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五)依法服兵役的。

第十八条除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本合同；6个月后乙方再次提出解除本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即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后，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其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四)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甲方依法注销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者续定聘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定聘用合同手续。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出具终止本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甲方与乙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应按照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_\_\_\_\_\_\_\_\_\_\_保险关系调转手续。

第二十四条在续定聘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工作已满25年或者连续工龄已满10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不足10年的，如果乙方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甲方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是因工(公)负伤并被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达到伤残等级，要求续定聘用合同的，甲方应当续定聘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当将本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办理终止或者续定聘用合同手续，乙方与甲方仍存在事实聘用关系的，甲方应当与乙方续定聘用合同。甲乙双方就聘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定的聘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

第二十八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规定的；

(二)本合同未到期，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三)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或部分无效聘用合同的。违约一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九条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后(含试用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对甲方培训费的补偿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试用期间，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承担培训违约金。

第三十条属下列情况之一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发给一定的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解除的；

(二)符合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由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三)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一年，支付乙方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乙方工作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月平均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月平均工资高于全市事业单位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3倍计算。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当事人可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和处理或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篇十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v^合同法》，《^v^违筑法》，《^v^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经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方式

承包方（乙方）对\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劳务人工费总承包。

第三条、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发出的施工图中地梁面以上钢筋工，模板工，泥工三大工程所属的劳务工作（不含水电，消防，门窗安装，油漆，涂料，栏杆及扶手钢筋竖焊金属构架，防水及外墙面隔热保温等工程）。

第四条、承包工期

1、开工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竣工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五条、费用标准

1、劳务费按实际施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元。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包括地梁面及以外的工程）双方以现场市场价进行协商处理。

3、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劳务整体在人民币\_\_\_\_\_\_以内，甲方不另外补份，变更量在\_\_\_\_\_\_元以上，甲方将变更的劳务费按实调增（建筑面积增加不在此约定范围内）。

第六条、工程质量

在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安排下，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履行保证金及劳务人工费及支付：

1、乙方进场施工在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劳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2、甲方在工程主体封顶五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3、本工程主体框架结构到五层楼面完，甲方按总价的\_\_\_\_\_\_%支付乙方劳务费，以每本月\_\_\_\_\_日进行工程量的结算，次月五日内支付\_\_\_\_%人工工资。

4、现场除合同包干外的另外用工，每日平均\_\_\_\_\_元，技工为每日\_\_\_\_\_元。

5、方应将乙方的人工工资打入乙方的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工费收据。

6、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劳务工程款。

第八条、甲、乙方的职责

1、乙方只提供对焊机一台以及该项目施工工程中所需用的材料，其余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办公室和住宿用房，食堂的设备及锅具。

3、乙方免费提供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用餐。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非违约方和企业工会，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确定。乙方违约，按甲方奖惩办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劳务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地址：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篇十二**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价款：本工程为光伏发电安装施工（含支架安装、组件安装、电气安装），甲方按每瓦元（不含税），承包给乙方施工，共计400kw，工程款总计：\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4、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支付5000元生活费，施工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100%。

5、施工完成7天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超出7天，视为验收合格。

1、工程期限：有效工期7天，在履约过程中，如因变更设计，不可抗拒（台风、连续暴雨（雪）天、停电）的因素，经业主确认后延长工期。

2、因甲方原因（物料不到位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误工费用。

1、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备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2、乙方需按设计图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乙方必须按建筑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纠正或返工。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合同价款等机密部分可以遮盖）。

2、负责施工现场杂物、障碍物的清除，保证乙方正常施工。负责提供乙方生活场地、解决施工用水、用电。

3、负责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4、负责协调涉及本工程的政府、单位、居民、团体等关系，确保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5、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对不规范的施工操作有权下令停工整顿，及时办理验收、签证和工程款的结算拨付。

1、负责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2、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好施工成本。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教育现场施工人员遵守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乙方需配备过硬的管理人员、电工和技术管理人员常驻现场，确保正常施工。

本合同未进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双方进行有关会议决定的纪要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负责人：负责人：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

乙方：\_\_\_\_

甲方聘用乙方为正式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人事管理制度办理。

第二条 乙方的职务或工种为：

第三条 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三）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四）应出差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的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第五条 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为7小时，每周5个半工作日，其工作、休息、休假等，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六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的事由外，乙方应予配合，有关加班事宜，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七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为乙方投保。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劳动保健制度，乙方可以享受有关劳保待遇。

第九条 乙方的工作报酬：

（一）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定为 等，并可享受公司规定的津贴福利和奖励。

（二）甲方可参考下列事项调整乙方职等：

1、乙方每月工作考核记录；

2、乙方工作职务（或工种）变换情况；

3、甲方盈利状况；

4、劳务市场供需状况及社会经济发展一般水平。

第十条 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于次月5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得提前或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

第十一条 甲方因业务萎缩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时，甲方增发乙方一个月的工资，且乙方不必补偿培训费。

第十二条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增发一个月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甲、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本合同保持持续有效。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劳动局为第一审理机关。

甲方：签约代表人：\_\_\_\_

乙方（姓名）：\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

乙方：\_\_\_\_

甲方聘用乙方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 个月，自 \_\_\_\_年 \_\_\_\_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试用期间的有关事项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岗位（工种）为：\_\_\_\_ ，在试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二、在试用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_\_\_\_元/月，甲方按月发放。

四、乙方在试用期内，考勤均由甲方按实际出勤状况和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五、乙方在试用期内，除工资外，甲方的.任何福利待遇均已包含在试用期工资内。

六、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自上班之日起的`次月15日前发放，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

七、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将与公司相关的文件、物品等交还甲方后办理离职手续，否则，乙方无故离职的次日起视为解除试用期劳动合同。

八、乙方如在报到后的第一月内提出辞职甲方将扣除招聘、培训费用共 后，按实际数额发放报酬。

九、在试用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停止试用并予以解雇，工资按乙方实际考勤，依据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相关内容结算。

十、在试用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或者故意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应对造成的结果予以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在试用期内，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者，将在试用期满后次月底前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应予以辞退处理。

十三、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于年 月 日起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公章）

乙方：\_\_\_\_（签字）

\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民工工资合同 民工劳动合同篇十五**

雇主（甲方）：

住址：

雇员（乙方）：

住址：

依照《^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地劳务用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内容：

4、工程期限：

用工开始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用工结束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5、工作岗位：

1、根据工程所在地预算定额规定，计算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的定额工日，结算标准\_\_\_\_\_\_\_\_元/工日。根据定额工日数乘以结算标准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2、劳务费：\_\_\_\_\_\_\_\_元。

（1）无论采用上述何种结算方式，甲方均先向乙方支付生活费。具体支付办法为：签订本合同次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标准为\_\_\_\_\_\_\_\_元/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后，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将结算余额全部支付乙方；若乙方施工工期跨越春节，则甲方于春节前20天向乙方结算已完工程量80%的人工工资，其余20%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